

# 從安全生產角度談企業社會責任

崔文彩、趙雲勝

【註】本文係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文章

【摘要】隨著中國加入 WTO，國內企業社會責任運動愈演愈烈，已經成為一種潮流。本文重點剖析了安全生產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關係以及如何促進企業履行必要的社會責任以改善目前嚴峻的安全生產局面。

【關鍵字】安全生產、社會責任、勞工安全

## 引言

2007 年，“安全發展——第一屆中國安全生產與社會責任大會”的召開，將安全生產與社會責任緊密的聯繫在了一起，這對於改善目前嚴峻的安全生產局面和促進企業真正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加強安全文化建設，切實履行企業安全生產的社會責任具有重大的意義。

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的日益提升以及外資企業的相繼進駐，許多外國先進管理理念不可避免地滲透到本土企業之中。“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各領域上產生了不小的影響。因此，從安全生產角度對企業社會責任進行深入研究具有重大理論與實踐意義。

## 壹、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人類進入工業社會，企業充分發展後出現的社會理念，它修正了企業利潤最大化目標，強調企業的社會公民地位，指出企業在追求利潤的同時，還需要考慮企業所有利益相關者的不同訴求，對整個社會承擔責任。

目前，理論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普遍認可的一種觀點是：“企業社會責任，即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是指企業不能僅僅以最大限度地為股東們營利或賺錢作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應當最大限度地增進股東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會利益。所謂“之外的其他所有社會利益”即包括職工利益、

---

消費者利益、環境利益、債權人利益等。” [1]也就是說企業社會責任在創造利潤的同時，還要承擔對員工、對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包括遵守商業道德、生產安全、職業健康、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節約資源等。

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質是企業與人、企業與環境、企業與社會的良性互動，符合科學發展觀的要求。這是因為當今企業的經營環境已經從傳統的投資——生產——銷售——賺取利潤的單向迴圈環境改變為受企業利益相關者影響的多元環境。簡單地說，就是企業的利益相關者——政府、投資者、商業夥伴、企業員工、消費者、社區和民間社團等——都在影響（促進、約束或限制）著企業的發展。實證研究發現，任何一個求發展的企業，沒有一天不在和這些利益相關者發生關係。企業能夠擺正、協調好這些關係，企業就會發展；反之，企業便會陷入困境。是否能“擺正、協調好”這些關係便是企業是否履行自己社會責任的體現。

## 貳、安全生產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關係

### 一、安全生產責任是企業必須承擔的社會責任

上世紀 90 年代初，中國大陸進入了安全生產事故的持續高發期。各種

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概率均數倍於發達國家。層出不窮的安全生產事故，已經成為嚴重影響社會和諧與經濟增長質量的陰影。

2005 年 11 月 13 日，吉化公司雙苯廠發生爆炸事故，6 名員工在事故中喪生，100 噸左右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的苯類污染物流入松花江，造成水質污染，導致數百萬人口的哈爾濱市停水四天，給市民的生活造成了重大影響。松花江水污染不僅影響吉林、黑龍江兩省，還將影響到俄羅斯部分地區。松花江污染問題不僅是國內關注的焦點，而且受到國際輿論的廣泛關注。此外，12·23 重慶開縣井噴事故、滄州煉油廠 11·12 重大爆炸事故、重慶氯氣洩漏等事件，均因為造成人員傷亡、污染環境受到社會公眾的批評。

事實表明，一些企業罔顧社會責任，一味追求高產量和高額利潤，也是事故的頻發的重要原因之一。要遏制住重特大事故多發勢頭，實現安全生產穩定好轉，企業責任重大，必須結合企業的特點不折不扣地落實相關安全生產措施，承擔起安全生產責任主體的職責。

鑒於中國大陸的企業發展已經到了一個比較成熟的階段，結合整體經濟增長模式的調整戰略與構建和諧社會的要求，必須將安全生產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價體系，安全生產責任是

---

企業必須承擔的社會責任。一個具有良好企業公眾形象的企業，首先是一個擔負社會責任、在安全生產方面表現優秀的企業。在推進安全生產法制化的同時，強調企業的自我約束，要求企業從承擔社會責任的角度，對自己的經營理念、經營行為進行自我規範、約束和控制，自主地制定高標準、高水準的道德目標，制定相應的產品質量檢驗標準、安全標準和環境保護標準，做到安全生產，從根本上保障員工、社會公眾的權益與生命安全。

## 二、安全生產與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

20 世紀末，西方國家掀起了一股社會責任國際運動的熱潮。在這一國際潮流下，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簡稱 SAI) 於 1997 年發起並聯合許多歐美跨國公司和其他國際組織，制定了全球首個社會責任國際標準 SA8000，用以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和行為規範，倡導生產過程人性化，倡導勞工權益監督標準化。

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它的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內容可概括為 9 個要素：(1) 不使用或不支援使用童工；(2) 不使用或不支援使用強迫性勞動；(3) 健康與安全；(4) 組織工會的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5) 不從事或不支持從事歧視；(6) 懲戒性措施；(7) 工作時

間；(8) 薪酬；(9) 管理系統等。制定 SA8000 標準的宗旨是為了保護人類的基本權益。

顯而易見，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 的核心是保護勞工的合法權益和基本人權。那麼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 與安全生產又有什麼關係呢？分析造成目前嚴峻安全生產局面的原因，可以發現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勞工的合法權益及其人權無法得到保障。企業為了追求利潤最大化，過度追求低成本，以犧牲勞工的身心健康甚至是生命為代價，其中又以農民工所處狀況最為嚴重。

據統計[2]，2004 中國大陸煤礦業、建築業、危險品生產行業中，農民工死亡人數占到了 80% 以上。據報載，珠江三角地區企業發生的工傷事件中，農民工占傷者的比例達 70.2%，在廣東某市打工的農民工曾經在一年中被機器切斷 10000 多根手指；一些企業的農民工每天在粉塵飛揚的車間裏工作達 16 個小時；衛生部曾對全國 100 萬家企業進行的較大規模的調查顯示，在農民工的勞動場所，煤矸塵、石棉、甲醛、鉛、苯、汞以及雜訊等均超過國家標準幾倍、幾十倍甚至幾百倍，而現行的國家衛生標準制訂於多年前，與發達國家現行標準本來就有很大差距，企業也不能達標甚至嚴重超標；多數私營企業無防塵、防毒設備和設施，土法開採的小

---

煤礦中矽肺病發生率急劇上升，有些民工進廠 2~3 年就患病，有些企業的工廠車間嚴重污染的環境造成民工皮膚、內臟、神經系統的嚴重損害。

這一串串數字讓我們感到員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令人憂慮。安全事故頻發的現狀，不僅不利於企業的良性發展和勞工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也使得我國在職業安全衛生的國際形象受到不良的影響。在每年的國際勞工大會上常有批評中國職業安全衛生狀況的發言，一位國際勞工組織的官員曾講過：“中國已成為政治大國、經濟大國，但不應成為工業事故大國。”[3]中國加入 WTO 後，各方面都在努力與國際接軌，許多外國先進管理理念被引進並應用到本土企業之中。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 在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之後也進入中國。這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運動帶來了新的契機，可以推動中國大陸企業加快社會責任建設與實施，必將推動勞工的合法權益及其人權保障機制的建立。可以斷言，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 對安全生產的影響不亞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其將極大的促進企業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的持續發展。

### 參、如何使企業承擔必要的社會責任

#### 一、企業自身建立自我約束機制

強化企業自律約束就是企業從內部承擔社會責任的角度，對自己的經營理念、經營行為進行自我規範、約束和控制。

企業必須做到以下幾方面：

##### (一) 要樹立正確的企業經營觀

成功的企業應該在利潤和責任、公平與效益之間找到平衡。這樣才能促進和實現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應充分認識到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及不可回避性，在企業的經營方針、業績考核體系中均將社會責任納入其中，並付諸實踐。充分認識到企業的價值是在為社會創造財富的同時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以承擔社會責任來體現自身的價值。

##### (二) 要樹立“以人為本”的思想

尊重勞動者的價值，維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不斷改善企業工作環境與職工生活環境，注重對企業員工的感情投入，為員工創造寬鬆、和諧、愉快的工作氣氛，促進人的全面發展。物質財富分配公正、合理，從內心深處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和使命感，使企業通過自己的經營服務工作來帶動整個社會走向繁榮和文明，增加公眾對企業的認同和理解。

---

### (三) 要模範地遵守法律、法規及相關標準

嚴格按照現行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和 SA8000 標準來規範自身的行為，不斷提高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水平。要重視 SA8000 標準，即使不申請認證，也要按照標準要求，不斷改進企業工作環境與職工生活環境，改變企業勞工標準低、勞工權益保護不充分的不良國際形象。

## 二、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外部動力機制[4]

### (一) 企業社會責任需求機制

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市場經濟發展的產物，需求主體和供給主體是不可或缺或兩大主體，沒有企業社會責任需求的推動，缺少對企業社會責任有著相當理解和需求的社會群體，就容易出現企業對社會責任供給不足的問題。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需求不足主要表現在企業社會責任需求意識及需求行為不足兩個方面。因此解決這兩方面是關鍵。首先，要加強對公眾的素質教育，提高他們對企業社會責任需求的自主性和自覺性，增強其與企業平等對話和利益博弈的能力。其次，要加強非政府組織的建設，要在全社會範圍內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知識的宣傳，增強全民企業社會責任

意識，並不斷促進社會成員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自我組合，成立各種自治組織進行合法活動，增強社會對企業社會責任需求的自為性。第三，加強政府的引導和服務功能，畢竟政府是提高企業社會責任社會性需求的服務者和“領航員”。

當社會對自身權益需求在博弈過程中能以個體或組織的形式擁有足夠的談判力時，這種權益需求就構成了企業現實的社會責任。完善企業社會責任需求機制，提高政府主體和社會主體對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需求意識，有利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意識和實際管理水平的提高。

### (二) 企業社會責任法律機制

隨著企業社會責任運動的發展，國外企業社會責任立法在傳統的立法基礎上獲得了新的法律根據，進一步增設了一系列企業社會責任實行的法律機制。而我國企業社會責任立法還很不完善，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的制度瓶頸。企業內外部主體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管理因無法可依或者法律體系本身的缺陷而受到制約。完善企業社會責任法律機制，用以規範企業、政府和社會各主體的行為，調節複雜的社會關係，從而提高企業進行社會責任建設的主動性和執行力度。

企業社會責任法律機制對各主體的社會責任管理行為有著其他機制所

---

沒有的強制性的規範和約束作用。其在企業外部機制中的地位是無法替代的。這也正是諸多西方國家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主要集中於完善企業社會責任實行的法律機制的原由所在。

### (三) 社會監督機制

法律機制在其內部自身屬性和運行等方面存在的缺陷要求建立完善企業社會責任監督機制。企業社會責任監督機制所具有的快捷性、靈活性和全面性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法律機制的缺陷。

建立社會監督機制也就是加大政府監督和以非政府組織和社會輿論為主的社會監督，其重點在於拓寬監督渠道，整合監督力量，即將政府監督、非政府組織監督與社會輿論監督有機結合起來，形成一張覆蓋面廣而深的社會監督網路。在此基礎上，改進監督方法，豐富監督形式，強化監督手段，規範監督程式勢在必行。健全的監督機制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企業不良行為的發生概率，同時為評價企業的社會表現提供可靠的資訊。

### (四) 企業社會責任評價機制

評價機制由評價組織、評價制度和評價標準體系等要素組成。其中，評價標準體系是評價機制的核心要素，完善評價機制很大程度上是完善評價標準體系。近年來，為了衡量企

業的社會表現，國內外掀起了制定企業社會責任評價體系的熱潮，並取得一定成果。例如：聯合國的“全球協定”(NUGC)、國際勞工組織的“人權原則及標準”(ILO Declaration)、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 等。

企業社會責任評價體系可以使企業與政府和社會之間的溝通變得更為直觀、簡化。它是社會衡量企業社會表現的尺規，傳達著社會的要求；是企業加強社會責任管理、決定社會責任具體內容的重要參照。企業社會責任評價體系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形式客觀衡量著企業對社會的貢獻或損害程度，揭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神秘面紗。社會一旦能對評價結果做出適當的反饋，就會有效推動責任競爭機制的發展，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戰略管理思維的形成。我們要積極吸收、借鑒國內外的研究成果，完善符合我國社會發展要求的企業社會責任評價體系。

### (五) 企業社會責任激勵機制

無論是法律責任還是道德責任，在短期內，社會責任管理給企業帶來的影響更為突出的是成本的增加。因此，需要完善企業外部激勵機制為企業的社會責任管理提供強大的引導力或約束力，而每種正激勵對一個追求持續性發展的企業來說都是極大的鼓舞。這些正激勵包括：政府採購、財政

---

補貼、信貸支持、減免稅收等；提高企業的社會聲譽，為企業帶來更多的顧客、更好的員工、更多的合作夥伴，更融洽的社區關係等等。反之，如果對於某企業的違法行為執法部門能夠依法嚴懲，企業的不道德行為能被及時曝光等，這些負激勵就會造成“殺一儆百”、“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約束效果。近幾年，政府、非政府組織和社會輿論（尤其是新聞輿論）在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激勵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是，仍存在激勵主體欠社會化、激勵手段欠多樣化等問題，仍需進一步完善企業社會責任激勵機制。

## 肆、結語

經濟指標僅僅衡量了人類福祉的一個方面。經濟發展的最終目的是改善人們的生活水平，包括更高的收入、更多的權益、更健康的體魄和更長的壽命。經濟的增長從來都不應該超越生命的重要性。企業不僅是經濟活動中的經營主體，在社會活動中同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安全生產是企業社會責任最基本的要求，缺失了安全，人的生存與企業的價值就失去了必需的保障。只有融入社會責任的財富，才是有意義的財富。

本文從安全生產角度剖析了安全生產是企業應當承擔的社會責任，並針對如何促使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提出以下建議：

1. 企業應樹立正確的企業經營觀、“以人為本”的管理思想、自覺完全遵守國家法規等方面形成完善的企業自律體系；
2. 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外部動力機制，包括完善企業社會責任需求機制、企業社會責任法律機制、社會監督機制、企業社會責任評價機制、企業社會責任激勵機制。

## 參考文獻

1. 鄭耿揚、趙楷，從農民工權利維護看我國社會責任。時代金融，2007年4月，總第342期。
2. 嶽頌，企業在維護農民工權益中的責任。北方經濟，2007年，第5期。
3. 劉鐵民，WTO 與中國安全生產，林業勞動安全，2000年，第4期。
4. 林曉飛、鄭文哲，企業社會責任外部動力機制探討。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22卷第2期（總第77期），2007年6月。

